彭阳县草庙乡草庙村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

项目用地土地转用补偿方案

 为优化产业经济结构，满足我乡百货、农产品交易需求，加快农村富裕劳动力转移，推动新型城镇化进程，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主体

草庙乡人民政府为草庙乡城乡规划区内土地转用补偿实施主体，统一发布转用补偿公告。

二、转用与补偿安置原则

（一）依法转用补偿原则。

（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原则。

（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四）集体土地上房屋实行货币补偿原则。

三、转用范围

草庙乡草庙村农贸市场内西侧二层门面房背面（西至杨志仪围墙、北至公厕、南至南环路）内房屋及地上附着物。

四、安置方式及补偿标准

本次彭阳县草庙乡草庙村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项目范围内的房屋全部实行货币安置（现金补偿），所有被转用户自签订征收协议后30日内须腾退被征用的房屋及构筑物。补偿标准严格按照《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彭阳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彭政规发〔2021〕2号）及《彭阳县县城规划区外项目建设集体土地上房屋及构筑物征收暂行补偿标准》（彭政发〔2012〕50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征迁方式

转用范围内单位和个人的建筑物、构筑物由草庙乡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拆迁公司拆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拆除。对转用范围内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由所属管理单位自行拆除。

六、方法步骤

（一）宣传动员（2021年 7 月 2日至7月12 日）

工作组工作人员深入被转用户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同时做好登记摸底和被转用户意见征求。

（二）签订协议（2021年 7月 13日至 7 月 20日）

工作组按照“一套班子，一把尺子，一个标准”进行逐户实地丈量登记、签订协议。

（三）清表阶段（2021年 7月 21 日至 7月 25 日）

组织有资质的拆迁单位对已征收土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清理。

七、优惠政策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后，7日内签订转用协议，每户奖励2000.00元，逾期不予奖励。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乡长任组长，相关股室主要负责人任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做好统筹协调工作，确保转用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协调配合。**相关股室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沟通，合力攻坚，不得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各行其是，确保转用及补偿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三）严格责任追究。**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政策开展工作，统一口径，客观公正，阳光操作，接受群众监督。严禁乱开口子、偏亲厚友、弄虚作假、突击办证、转户等现象发生，否则将由纪检监察部门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做好群众工作。**在转用补偿过程中，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讲究方式方法，耐心细致地做好群众工作，确保项目建设用地及地上附着物转用补偿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附件：彭阳县草庙乡草庙村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项目用地土地转用补偿工作领导小组